

客户信息

营业中断保险索赔 —— 分析保险界的近因原则 (Proximate Cause) 与
并存规则 (Concurrent Causes)

Justyn Jagger & 王馨仪
2020年7月29日

序语

在保险法律领域内，营业中断保险可说是极为复杂：确定保险公司是否有责任赔偿和确立需赔偿的数额都并非易事。本篇信息，我们将探讨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是否有责任赔偿取决于被保险人能不能证明业务中断损失是因被保事故（并非被排除事故）而导致的。多数时候，保单会清楚列出被保事故 (insured perils) 和被排除事故 (excluded perils)。但在确定事故是否是被保事故还是被排除事故之前，被保险人必须先识别到底是什么原因（或并存原因）导致业务中断。

近因原则

往往，保单内会指明说如果业务损失‘单独’、‘纯粹是’或‘直接’因为被排除事故而导致，保险公司就没有责任赔偿被保险人。这就是说被保险人必须鉴定导致损失的近因 (proximate cause) 是项被保事故。这看似简单，但事实并非如此。被保险人应该如何鉴定近因呢？近因并不完全是导致损失的最后一项事故。

鉴定近因靠的是分析案件实情的来龙去脉以便找到导致损失的主要原因。就连英国法庭都未必能一致同意导致损失的近因。在 *Leyland Shipping Co Ltd v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1918] AC 350 案，英国上议院法庭以三比二的分歧，决定导致货船沉没的近因是因为货船被德国的鱼雷击中而不是因为被海浪冲击。

那如果保单上指明说损失可以是“直接或间接因近因而致”、是“出自于近因”或是“与近因相关的原因”，被保险人是不是就无须识别导致损失的近因呢？不然。法庭通常不会因为这些词汇而废除近因原则：可参考 *Vastgrand Industrial Ltd v Hong Kong and Shanghai Insurance Co Ltd* [2002] HKCU 475 和 *Lasermax Engineering Pty Ltd v QBE Insurance (Australia) Ltd* [2005] NSWCA 66。但有些时候，这类词汇也许会让法庭不那么拘泥于近因原则，更愿意考虑其他导致损失的非主要原因：可参考 *Coxe v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Corporation* [1916] 2 KB 629。

并存规则

在有些情况下，被保险人也许未能鉴定一项近因。也许损失是因多种原因而导致的：可参考 *Hagedorn v Whitmore* [1816] 1 Stark 157。如果有多种原因，问题就更复杂了。

第一种情况就是两种事故各自都可能可以导致损失。也就是说，没有事故一，事故二也会导致同样的损失；没有事故二，事故一也会导致同样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必须考虑并存规则：可参考 see *Kastor Navigation Co Ltd v Axa Global Risks (UK) Ltd* [2003] Lloyd' s Report LR 262。

并存规则虽然是放宽了近因原则，但还是有它的难点。难点就是，如果不是全部的并存原因都是被保事故（比如，事故一是被保事故而事故二不是被保事故），那保险公司还有责任赔偿吗？

- 如果事故一是被保事故（insured peril）而事故二是非被保事故（uninsured peril），被保险人可以援引被保事故的相关条款向保险公司索取赔偿：可参考 see *Reischer v Borwick* [1894] 2 QB 584 和 *JJ Lloyd Instruments Ltd v Northern Star Insurance Co Ltd (The Miss Jay Jay)* [1987] 1 Lloyd' s Report 32.
- 如果事故一是被保事故（insured peril）而事故二是被排除事故（excluded peril），保险公司可以援引被排除事故的相关条款拒绝赔偿：可参考 *Wayne Tank and Pump Co Ltd v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 [1974] QB 57 和 *Midland Mainline Ltd v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2004] 2 Lloyd' s Report 604.

第二种情况就是两种事故各自都不可能可以导致损失，而只有在双互依赖的情形下共同导致损失。这就是保险术语的相互并存原因（interdependent concurrent causes）。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先是必须确认两种原因真的是双互依赖的（而不是一个是主要原因，另一个是附属原因）。被保险人后续是得注意，与上述第一种情况不同的是，法庭并没有一套原则指明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有责任赔偿被保险人。法庭只能因案件实情做出决定。

结语

营业中断保险在保险法律领域极为复杂。无奈，虽然营业中断保险极为普遍，但法律界仍未对这类保险提供足够的信息与讲解。对于近因原则和并存规则，更是缺乏这方面的资料，让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了解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有责任赔偿被保险人。

我所专业的保险律师致力于为被保险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和指导，让被保险人了解保险索赔的须知。我所律师曾多次协助被保险人鉴定提出索赔的依据、提供索赔策略、协助准备和呈交索赔书、及（通过仲裁、调解或和解）解决索赔纠纷。在提出索赔之后，我所律师也可协助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谈判续保的事项。

欲知我所律师能如何协助您，敬请联络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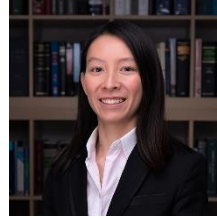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Claims - Understanding the Doctrine of Proximate Cause and the Principles of Concurrent Causes](#)》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